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何俊賢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#563

傳真：02-8995-6980

電子信箱：ha0320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產字第11466008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55000000A114660083600-1.odt、A55000000A114660083600-2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會115年度「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增值補助」一案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增值補助作業要點(以下稱本要點)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前經本會於114年10月8日以客會產字第11466007953號函(諒達)修正發布，並於同日於本會官網公告115年度補助受理申請在案。按本要點第5點第1款規定，115年度補助案應於114年10月1日至114年11月30日向本會提案申請，逾114年11月30日後申請者，未符前開要點規定，本會將礙難受理。
- 三、隨文檢送旨揭作業要點及申請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電 子 文 章
2025/10/15
11:25:49
交 換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民政處 收文:114/10/15



1140236648

有附件